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7 / 2023 號

以電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記

本通告旨在公布，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稱「該條例」）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批准登記並將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及隨附文件（以下統稱「招股章程文件」）指明所須符合的規定。有關規定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

背景

2. 為了落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建議，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並發出指引信（下稱「該指引信」），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該條例以電子形式向聯交所提交招股章程文件以申請批准登記提供指引。該指引信訂明，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可開始透過電子郵件向聯交所提交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文件，以申請批准登記，而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招股章程文件必須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提交予聯交所。

3. 根據該指引信，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在招股章程文件獲聯交所批准登記後，會透過電子郵件將獲批准登記的招股章程文件送交處長登記，並隨電子郵件附上聯交所的批准證明書。

電子形式文件須符合的指明規定

4. 基於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的背景，處長已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賦予的權力，指明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獲聯交所批准登記並將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文件，須符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登於憲報（**第 7700 號公告**）的規定（請參閱附件 1）。

以電子形式交付文件

5.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文件，應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 crprospectus@cr.gov.hk。每封電子郵件的容量不應多於 25MB（百萬字節）的上限。

6. 每封發送招股章程文件予處長登記的電子郵件，均須載有一份聲明，向處長確認電子郵件所附文件是由聯交所發出或獲聯交所批准登記，而所附文件在獲聯交所批准登記後，沒有被更改、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繳付費用及付款證明

7. 以電子形式提交招股章程文件予處長登記時，應附上登記費用的付款證明。招股章程文件的登記費用可通過以下方式繳付：

- (a) 透過網上銀行在網上轉帳到**附件 2**所載的公司註冊處指定銀行帳戶（下稱「指定銀行帳戶」）；或
- (b) 透過電匯或 SWIFT 匯款到指定銀行帳戶。

付款證明應顯示交易詳情，包括交易參考編號、交易日期及付款金額。就安排付款，付款人應承擔所有銀行收費及交易費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登記的招股章程文件

8.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登記的招股章程文件，以印本形式提交予處長登記的現行安排維持不變。

查詢

9.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2862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 與律師李澤霖先生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本人現行使《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凡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稱「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登記並將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及隨附文件(下稱「電子紀錄」)，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電子紀錄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至 (crprospectus@cr.gov.hk)，並須符合下列各項：
 - (i) 簡單郵遞傳送規約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 或具備傳輸層保安功能的簡單郵遞傳送規約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over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SMTP over TLS))；
 - (ii) 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MIME)) 標準或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 (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 標準；及
 - (iii) 容量不多於 25MB(百萬字節)。
- (b) 電子紀錄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
- (c) 電子紀錄進行壓縮時須採用下列壓縮標準：
 - (i) Zip 檔 (.zip)；
 - (ii) GNU zip 檔 (.gz)；
 - (iii) 7-Zip 檔 (.7z)；或
 - (iv) RAR 檔 (.rar)。
- (d) 只含英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編碼、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或 ISO/IEC 10646:2011 編碼。
- (e) 含中文字符的電子紀錄須編碼如下：
 - (i)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2001》內的字符；
 - (ii)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 -2004》內的字符；或
 - (iii) 中文及英文字符須採用 ISO/IEC 10646:2011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11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
- (f) 凡文件須由人簽署，相關電子紀錄須附有有認可證書證明的數碼簽署(《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界定者)，而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下稱「認可數碼簽署」)。「認可證書」及「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兩詞的定義均在《電子交易條例》有所界定。
- (g) 凡任何電子紀錄根據該條例須作出核證或須就相關電子紀錄出具一份證明書，該等核證及證明書須附有作出核證或發出證明書的人的認可數碼簽署，以作認證。
- (h) 使用認可數碼簽署時，須按照下列標準將認可數碼簽署附於電子紀錄內：
 - (i) 公開密碼匙加密標準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PKCS#7))；或
 - (ii) PDF v1.5/1.6/1.7 (ISO 32000-1) 或 v2.0 (ISO 32000-2:2017)。

- (i) 就包括多個電子紀錄及須加以簽署的電子紀錄而言，每一個別紀錄均須以數碼形式分開簽署。
- (j) 電子紀錄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i) 電腦病毒；及
 - (ii)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2023年12月22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公司註冊處指定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SWIFT代號： HSBCHKHCHKH

銀行編號： 004

銀行帳戶號碼： 600-880223-001

受款人名稱： 公司註冊處